

#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八十年六月至八月)

周真真

## 行政院郝院長邀請小朋友參加暑期兒童游泳聯歡活動

為提倡正當育樂活動、照顧失怙恃之兒童，順完成國語日報舉辦「寫給郝院長的一封信」徵文入選之小朋友的願望。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於八月三日邀請北部私立義光、聖道、國軍第一、博愛兒童發展及省立桃園等十所公、私立育幼、殘障院所八至十二歲院童及入選徵文比賽同學共計四十一名，在臺北市華航游泳池游泳。

參加兒童於當日下午三時，分別由各育幼院老師或家長陪同前往。活動後並有各式飲料及精美點心款待小朋友，院長更致贈每位參加兒童游泳裝備一套。在茶敘時間，郝院長還為小朋友講了三則故事。一則是華盛頓砍櫻桃樹的故事，一則是司馬光打破水缸的故事，最後一則是荷蘭小孩以拳頭堵住堤防的洞以防止漏水，經人發現後趕緊修堤才沒有決堤造成災害。藉著這三則故事告訴小朋友要誠實、聰明、機智、沈著、有學問及有責任心才能做大事。

## 內政部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講習會

為宣導「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如何輔導協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及選舉及協調各級地方行政人員輔導社區理事會依法

籌設社區發展協會及進行財產轉移。據內政部八十年度施政計畫，由內政部及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區研究訓練中心於本(八十)年六月廿五、廿六日在桃園國際機場旅館舉辦「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講習會，由省、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科、課)社區發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參加。

講習會的第一天首先由內政部何科長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介紹，而後由部長做簡短的致詞，下午則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馬科長、內政部林科長分別做社區財務處理、社團籌設與會務處理的介紹，晚上則進行分組討論，內容包括：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遭遇之困難與如何克服及如何辦理示範社區、現有社區理事會財產如何轉移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角色再定位之商榷。第二天則由內政部社會司蔡司長漢賢針對「充實社區活動內容」之主題做一專題講演，經有獎趣味測驗、及綜合座談之後。此講習會圓滿閉幕。

## 韓國保健社會部訪華團參觀(訪問)我國社會福利機構

韓國保健社會部訪華團一行十人於本(八十)年七月廿二日至廿七日應行政院衛生署之邀請來華訪問我國衛生暨福利部門及機構。該團分別拜會了衛生署及內政部社會司，另由於該團團員中悉屬保健社會部婦女福利部門官員，故分別安排其在臺北及臺中參觀訪問若干婦女福利機構，亦受到熱烈的招待。該團此次訪華亦與我國有關單位交換了若干書面資料，為中韓雙方日後婦女福利之交流奠下了良好的基礎。

### 內政部召開「研商如何健全基層農會確實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有關事宜」會議

基於行政院郝院長於本（八十）年五月十五日聽取農保業務簡報時提示：農保自開辦後發生嚴重虧損，其主要癥結在於農保投保資格過於寬鬆，不切實際，形成假農民投保，浪費醫療資源及支付龐大喪葬津貼，今後農保投保資格應進一步加以界定。內政部爰因上開指示，除會同農委會修正通過「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外，於本（八十）年七月十二日於內政部召開「研商如何健全基層農會確實審查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有關事宜」會議，邀集農委會、農林廳、省市農會等有關單位進一步研究如何健全基層農會，以確實審查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案經討論後，獲致下述七點結論：

（一）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即刻分別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查訪瞭解各基層農會加保資格審查工作，並將農會加保資格之清查，列為第一階段重點工作；並由省農林廳邀集北、高兩市建設局研擬績效考核辦法，報請內政部公布實施，據以考評，考評成績優良者，由省、市自行發獎，特優者，函報內政部發獎，績效不佳者，限期促其改善，其實績，列入總幹事考評之參考。所需經費由省、市自籌，如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二）請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研擬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手冊（以淺顯易懂為原則），函送各基層農會做為承辦保險業務之依據，以減少爭議發生。

（三）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派員查證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時宜知會各主管機關及基層農會派員前往共同查證，查訪時，宜持中立態度，儘可能以客觀公平的資料作為佐證。

（四）為不斷檢討實施績效，請省、市政府農政單位不定期召開檢討會，內政部每半年舉行乙次總檢討會，作為業務改進或修法時參考。

（五）協調行政院新聞局製播一分鐘宣導短片——二集宣導假農民投保，一旦被查出，已申領保險給付全數追回等有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部負擔。

（六）由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會同勞保局，重點抽查投保單位辦理農保投保資格審查及其他業務之情形。

（七）請勞保局會同省、市農政單位加強辦理農會工作人員之業務講習，以增進行政效率。

### 內政部編印「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選優作品彙編（一）」

內政部根據「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進修要點」，於七十九年三月辦理第一次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心得寫作，研讀範圍係為：李保悅著「臨床社會工作會談的理論與實務」第七章至第十二章，經複評及決評後，得獎作品已彙集成冊，共計廿六篇。

社會司蔡司長漢賢深知社會工作人員之忙碌辛勞，為提昇專業素養、增進專業權威，從而以學術增進品質，藉專業改進服務，並建立社工具之專業地位，故利用專書研讀之辦法，以做為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督導員在職進修之方法之一，並對其心得寫作優良者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其目的均在於深盼社工同仁不斷充實、日日精進，使學術與技術相結合，而使社會工作邁向更專精之境。

### 內政部召開人民團體輔導工作研習會

為配合「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之修正，溝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社政人員輔導觀念，齊一輔導做法，促使各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內政部於本（八十）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人民團體輔導工作研習會」，於僑光堂舉行。參加人員包括有省（市）政府社會處（局

(主管業務人員、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業務人員、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主管業務人員、內政部社會司主管業務人員共計八十人。

研習內容包括：

(一)專題報告

1. 「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報告。

2.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報告。

(二)綜合座談。

### 「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同有關單位查訪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業務」

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健全基層農會確實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將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於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三日實地查訪臺北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南投縣、嘉義縣、彰化縣、臺南縣政府所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業務情形。其考核項目有：

(一)農會審查農民加保作業流程是否周全？

(二)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是否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

(三)農民申請參加農保必須檢附的證件是否齊全？

(四)農民申請參加農保，申報表內容是否詳實填寫？

(五)農會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時，是否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六)農會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時，是否作成會議紀錄？

(七)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時是否依事實條件個別審查？

(八)農會平時是否主動查對被保險人加保資格？

(九)農會對於農民身分證職業欄記載與農業有關之職業者是否進一步查證？

(十)農會是否於農民投保資格審查通過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

(十一)雇農所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農會是否進一步查證其真偽？

(十二)農會是否設置專人辦理農保綜合性業務？

(十三)農會交付診療書單於被保險人時，是否查驗國民身分證？

(十四)農會交付住院申請書時，是否依據醫師建議書填發？

(十五)農會是否按時向被保險人收繳保險費？

(十六)農會所收繳之保費是否按時繳交勞保局？

(十七)對於未依規定繳交保費之農民，農會是否盡催繳之責？

(十八)農會是否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十九)農會對欠費之被保險人是否仍予核發診療書單？

(二十)其他。

### 內政部擬定「獎勵七十九年度全國性績優社會團體」實施方案

依據行政院專案列管「加強支援及輔導社會團體計畫」及內政部獎勵績優社團及工作人員年度工作計畫，針對全國性績優社會團體而提出此方案。

其績優社會團體遴選方式有：

(一)配合全國性社會團體年度工作考核（以曆年為準），依據各團體於八十年三月底前報部之七十九年度工作報告表審查之。

(二)由業務單位先按遴選標準擇優初審，經會商會計處及人事處（二）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管事項審查無意見後提出（相關單位亦得主動推薦），由業務單位彙整名冊（含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優良事蹟）簽報核定後獎勵。

其遴選標準：

(一)依年度工作報告表，年度工作應符合法令規定（含會議及選務、會籍管理、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財務處理等事項）。

(二)應具下列事蹟之一：

1. 辦理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具有貢獻者。

2. 辦理政府指定或委辦之事務，成績優良者。

3. 從事研究發展，按團體設立之宗旨，具有卓越具體成效者。

4. 促進國際聯繫與合作，具有特殊貢獻者。

5.其他有關促進全民團結和諧，增進社會祥和進步，具有特殊貢獻者。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業務推展尚有具體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肯定者外，原則上不列入績優團體：

1.理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選者。

2.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者。

3.年度內有其他重大會務處理缺失者。

其獎勵方式除依人民團體獎勵辦法頒發獎狀外，並由本部配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頒贈獎金，每單位新臺幣叁萬元至拾萬元（按核定績優團體名額另案訂定之，各單位金額一致），獎勵以公開儀式爲之。至其獎金之使用範圍，以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列支出科目「業務費」之「聯誼活動費」爲原則，由各團體辦理會員或幹部自強康樂等聯誼活動，有關支出憑證由各團體留會備查，內政部得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查核。

美國 R. S. V. P 代表 Mrs. Eleanor  
Schweppe, Executive 來華訪問

美國 R. S. V. P 代表 Mrs. Eleanor Schweppe, Executive Director 於本（八十）年七月十五、十六日來華拜會內政部，由蔡司長漢賢代表接見，並就老人或退休者參與志願服務情形及發展計畫，做深入的經驗分享，並安排參觀北市南區老人文康中心及臺大醫院常德會，不但增進我國志願服務工作，且將我國之服務工作概況宣揚於國際，對促進國際友誼，亦有莫大助益。

臺灣省政府辦理「臺灣省社區發展的昨日、今日與明日」省政業務研討會

臺灣省推行社區發展逾二十年，對基層民生福利影響深遠，近年來社會急遽變遷，爲進一步落實社會福利建設，故辦理此研討會以集思廣益，共謀社區

發展美好未來。

此研討會於本（八十）年六月十九日在臺灣省新聞處舉行，其研討內容，中心議題爲：臺灣省社區發展的昨日、今日與明日，子題爲：（一）社區發展二十年的回顧——本省社區發展之趨勢、變革與展望。（二）自發與互助兼有傳承與創新併存——社區發展角色與功能的新取向。（三）臺灣社會轉型中社區發展的新模式與新作法。其實施方式是就上述三個子題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撰提論文，並予評論後，自由研討。

其參加人員包括各大專院校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系教授、內政部辦理社區發展有關人員、各縣市社會科（局）長代表、縣市社會工作員代表、社區理事長代表、省府相關廳、處代表、民意代表、大眾傳播機構代表。

## 本季刊啓事 本社

徵稿啓事：

- 本刊第五十六期中心議題爲「社區與環保」，定八十年十一月十日截稿，十二月底出版。
- 本刊第五十七期中心議題爲「示範（實驗）社區之推動與規畫」定八十年十二月十日截稿，三月底出版。
- 除特殊稿件外「專論」、「譯著」、「論著」文稿，字數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爲宜。
- 「社政報導與通訊」，報導社會福利活動及社會福利有關之福利、衛生、教育之方案、措施之介紹，字數以短篇爲宜，如有附照片更佳。
- 來稿請用標準稿紙書寫，並註明真實姓名、最近職銜、通訊地址。
- 賜稿時請加註大作篇名之英譯及本人慣用之英文姓名。
- 文稿經發表，版權屬本刊，如未採用，當將稿件退還。
- 來稿請寄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六二號六樓。一社區發展季刊社「收，如知曉其他好友對本期主題有興趣或專長者，亦請爲代爲邀約。倘有垂詢指教，請電洽三六七—七四八四研究組。
- 更正：本季刊第五十四期內文篇名「社區組織模式之心理衛生方案」，作者廖榮利係爲臺大社會學系教授誤刊爲副教授，特此聲明更正。
- 電話號碼更改：本中心自七月二十日起各組的聯絡電話號碼更改如下：

研究組 (三六七—七四八四)  
訓練組 (三六八—八四二〇)  
行政組 (三六五—七四〇七)  
總務 (傳真) (三六七—三六〇一)